

云龙县社会保险局文件

龙社险发〔2021〕10号

云龙县社会保险局 关于转发做好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劳动保障工作站、各参保单位：

现将《大理白族自治州社会保险局关于转发做好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大社险〔2021〕1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坚持以人为本、方便快捷的原则，采取数据比对筛查、自助确认和传统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资格确认工作。自2021年起，各险种须于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完成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确认工作。

二、各险种领取待遇资格确认工作要求

(一) 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确认工作: 1、自 2021 年 7 月起, 县社保局负责办理定期待遇支付人员, 须在每期待遇支付前从云南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最近 5 个月内未标识资格确认结果的人员名单, 通过短信、电话或委托社区、单位等形式及时告知当事人尽快完成资格确认, 避免其正常领取待遇受到影响。2、加大宣传力度, 大力推广运用手机 APP 自助方式完成资格确认工作, 资格确认周期为 3 个月。3、对于运用智能技术存在困难的待遇领取人员, 坚持传统服务模式开展资格确认工作, 每年 6 月、12 月前由社会化管理服务人员对未完成自助认证的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梳理后下发到各乡镇, 由各乡镇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进行现场确认。

(二) 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确认工作: 1、各参保单位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 亦是资格确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参保单位应采取上门服务、走访慰问和定期开展活动等形式, 帮助其管理服务的退休人员完成资格确认工作。2、每年开展两次资格确认工作, 以县社保局下发文件为准, 请各单位按文件要求执行到位。3、自 2021 年 7 月起, 县社保局负责办理定期待遇支付的人员, 须在每期待遇支付前从云南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最近 5 个月内未标识资格确认结果的人员名单, 并书面告知其所在参保单位 (告知内容附后), 由参保单位经办人员负责核实并限期反馈资格确认结果 (自助确认或传统模式均可), 县社保局根据反馈情况在云南省社

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识，并办理相关业务。4、请各参保单位积极宣传，大力推广运用手机 APP 自助方式完成资格确认工作，资格确认周期为 6 个月。

（三）领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确认工作：

1、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亦是资格确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乡镇应采取上门服务、走访慰问和定期开展活动等形式，帮助其管理服务的待遇领取人员完成资格确认工作。

2、每年开展两次资格确认工作，以县社保局下发文件为准，请各乡镇按文件要求执行到位。

3、请各乡镇积极宣传，大力推广运用手机 APP 自助方式完成资格确认工作，资格确认周期为 6 个月。

4、县社保局主动与代发待遇的云龙县农商行沟通协调，强化数据分析监测，在每年 3 月和 9 月重点针对最近 6 个月养老金发放账户无支付记录的人员或高龄（80 周岁以上）、失联等重点人群，督促各乡镇有关人员及时开展资格确认工作，一个月内完成情况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办理相应业务。

5、县社保局每半年在云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云龙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公示。

（四）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的确认工作：1、自 2021 年 7 月起，县社保局负责办理定期待遇支付人员，须在每期待遇支付前从云南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最近 3 个月内未标识资格确认结果的人员名单，通过短信、电话或委托社区、单位等形式及时告知当事人尽快完成资格确认，避

免其正常领取待遇受到影响。2、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推广运用手机 APP 自助方式完成资格确认工作，资格确认周期为 3 个月。3、对自助认证困难人员可自行前往社保经办窗口办理资格确认，或由所在管理单位确认后报县社保局进行标识。

（五）在资格确认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与县社保局联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魏和君 0872-552187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东平 0872-5520828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艳芳 0872-5523419

附件：大理白族自治州社会保险局关于转发做好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大社险〔2021〕15号）



云龙县社会保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大理白族自治州社会保险局文件

大社险〔2021〕15号

关于转发做好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社会保险局：

现将《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按期开展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确认工作。

二、自2021年起，各县市须于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将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确认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正式工作报告上报州局。

三、在认证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与州局联系。

企业、机关养老保险联系人：李亚楠 0872-242281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联系人：李跃海 0872-2422170

工伤保险联系人：何源 0872-2422815



大理州社会保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文件

云社险发〔2021〕7号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和 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社会保险局（中心），省本级各参保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重要讲话精神，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机制，有效防范欺诈、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维护基金安全。现就继续做好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确认工作（以下简称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资格确认工作的重要意义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是社保经办机构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涉及人员广，社会关注度高，关乎基金安全

和群众利益。做好资格确认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际行动，是提升社保服务便捷化水平和确保基金安全的必然要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创新方式方法，坚持线上与线下同时办理，传统服务与智能化服务并行，为待遇领取人员提供多元化、多渠道、方便快捷的确认服务，切实做到资格确认全覆盖、无死角。

二、认真开展资格确认工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云社险发〔2019〕16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各参保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方便快捷的原则，采取数据比对筛查、自助确认和传统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资格确认工作。

（一）加大数据比对筛查力度。

逐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大数据比对工作，根据比对结果形成具备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名单、丧失领取待遇

资格人员名单和待核实人员名单，并对待核实人员名单限期核实情况，确定是否具备领取待遇资格，实现“寓认证于无形”和“寓认证于服务”。

（二）推广运用自助方式完成资格确认。

待遇领取人可通过“云南人社 12333”和“办事通”APP 端查询本人社会保险待遇发放情况，同时完成资格确认（操作流程附后），确认结果自动返回云南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作为正常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重要依据；也可通过人社部“掌上 12333”完成资格确认，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系统下载数据，提高下载采纳率，下载的数据将作为资格确认的依据。

（三）坚持传统服务模式完成资格确认。

对于运用智能技术存在困难的待遇领取人，应坚持传统服务模式开展资格确认工作，特别是高龄、重残、失能等特殊人群，必须主动上门服务，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完成资格确认。

1.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协同社区、单位通过开展文体娱乐、健康体检、就诊义诊、康复指导、走访慰问等活动，采取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开展资格确认工作，由同级社保经办机构在云南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标识资格确认结果。自 2021 年 7 月起，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定期待遇支付的人员，须在每期待遇支付前从云南省

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最近 5 个月内未标识资格确认结果的人员名单，通过短信、电话或委托社区、单位等形式及时告知当事人尽快完成资格确认，避免其正常领取待遇受到影响。

2. 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各参保单位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亦是资格确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参保单位应采取上门服务、走访慰问和定期开展活动等形式，帮助其管理服务的退休人员完成资格确认工作。自 2021 年 7 月起，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定期待遇支付的人员，须在每期待遇支付前从云南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最近 5 个月内未标识资格确认结果的人员名单，并书面告知其所在参保单位（告知内容附后），由参保单位经办人员负责核实并限期反馈资格确认结果（自助确认或传统确认模式均可），同级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反馈情况在云南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识，并办理相应业务。

3.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县级社保经办机构要主动与代发待遇的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强化数据分析监测，在每年 3 月和 9 月重点针对最近 6 个月养老金发放账户无支付记录的人员或高龄（80 周岁以上）、失联等重点人群，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有关人员及时开展资格确认工作，一个月内完成情况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办理相应业务。

4. 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人员。可自行前往社保经办窗

口办理资格确认，或由所在管理单位确认待遇领取人的资格后报同级社保经办机构，由社保经办机构在云南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识，并根据结果办理相应业务。自2021年7月起，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定期待遇支付的人员，须在每期待遇支付前从云南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最近3个月内未标识资格确认结果的人员名单，依托单位或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及时告知当事人尽快完成资格确认，避免其正常领取待遇受到影响。

（四）资格确认周期。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周期为6个月，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领取工伤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周期为3个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其中，2021年以来未进行资格确认的待遇领取人必须在6月15日前完成一次资格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培训，推广使用手机APP功能。

积极推广使用手机APP功能开展资格确认工作，引导鼓励待遇领取人通过手机APP功能，在查询社会保险待遇发放情况的同时，自助完成领取待遇资格确认工作。前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已先行使用手机APP开展领取社保待遇资格确认，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和参保单位要继续梳理推广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持续提升自助确认率；目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已开通自助确认渠道，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和参保单位要加强宣传培训，认真梳理退休人员关心关注的问题，制作宣传手册，明确宣传重点，统一宣传口径，广泛开展宣传，要聚焦老同志使用自助确认模式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利用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介和短信、微信等新媒体渠道和组织开展集体活动的机会，加强自助确认操作培训，让更多的老同志学会使用自助服务方式完成资格确认工作。

（二）切实改进作风，主动做好服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将做好资格确认工作与加强窗口作风建设相结合，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转变工作作风，提高为民服务意识。开展确认信息核实时，要注意工作方式，推行文明用语，提高领取待遇人员及其家属的满意度；要热情接待自愿到窗口办理资格确认的退休人员，做好资格确认新规定的解释和告知工作，帮助其顺利完成自助确认工作；要针对特殊群体组建社保服务先锋队，主动上门确认，做实做细工作，及时解决他们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升精准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社保服务的质感和温度。

（三）严明纪律要求，严肃追责问责。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和参保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按照上述切实做好资格确认工作。凡未按要求落实资格确认主体责任，导致违规领取待遇行为发生的，将依法依规

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推广使用“办事通”APP开展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查询(同步完成资格确认)操作流程
- 2.XX 社会保险局关于尽快完成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的告知书
- 3.最近5个月未进行领取待遇资格确认的人员名单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
2021年5月4日



(此页无正文)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4日印发

附件 1

推广使用“办事通”APP 查询养老保险待遇 发放情况（同步完成资格确认）操作流程

（此为新版本，预计将于 5 月中旬上线）

介绍

- 只需一部手机，退休人员可随时随地查询养老待遇发放情况。
- 查询养老待遇发放情况的同时完成领取待遇资格确认。
- 经待遇领取人本人授权，其他人登录“办事通”APP，可以帮助待遇领取人查询养老待遇发放情况，同时完成资格确认。

1. 下载安装

安卓手机在腾讯应用宝搜索“一部手机办事通”安装；

苹果的通过 App Store 搜索“办事通”

2. 用户注册

2.1 描述：通过注册账户后使用一部手机办事通手机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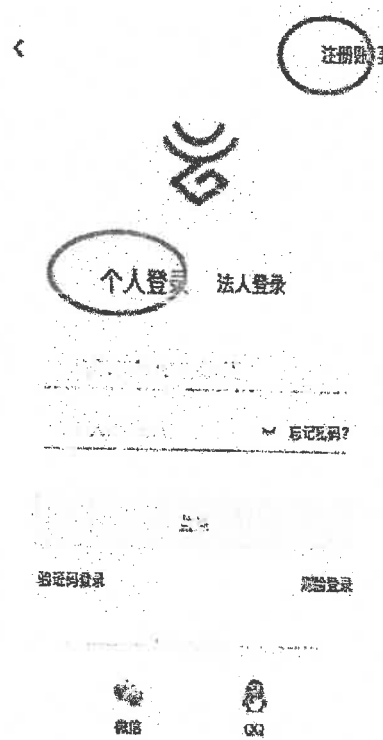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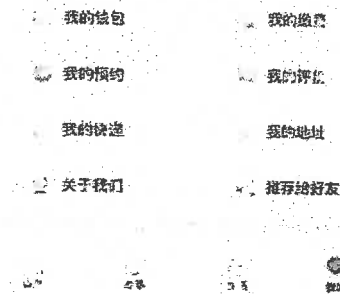
2.2 操作：打开办事通 APP，首次登录先进行注册，选择个人注册；已有账号选择个人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我的办事



服务和工具



3.办理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查询（同步完成资格确认）

3.1 描述：查询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查询过程须采集人脸信息，与公安部身份证中的个人图像做对比。

3.2 路径：

首页-服务专区-我要办社保-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查询（同步完成资格确认）

首页-服务专区-银发专区-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查询（同步完成资格确认）

办事-个人-社会保障-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查询（同步完

成资格确认)

办事-部门-人社部门-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查询(同步完成资格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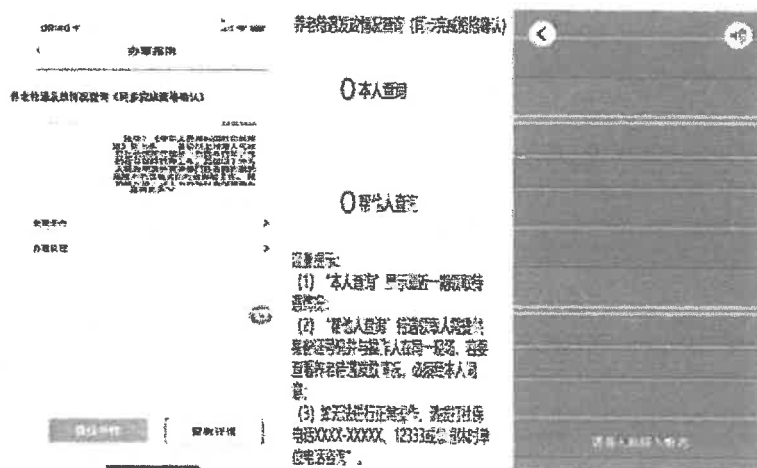
3.3 操作: 办理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查询(同步完成资格确认)分为两种模式,一是“本人查询”,二是“帮他人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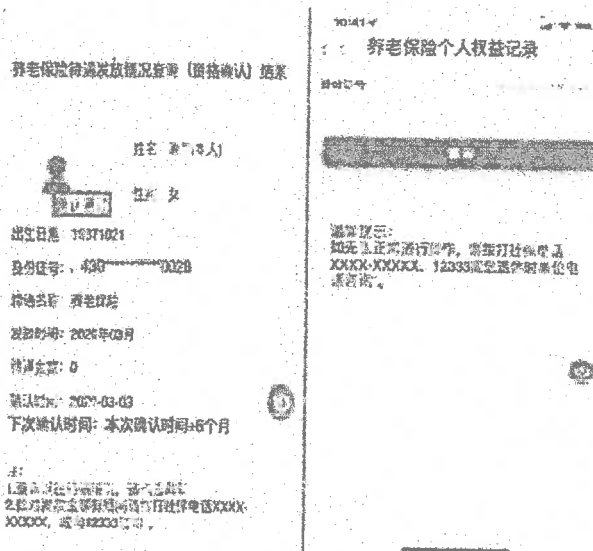
3.3.1 本人查询:

实名认证并登录办事通 APP 后,进入该事项页面办事指南,点击在线办理,进入选择确认对象界面;

若确认对象为本人,进行本人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页面自动跳转至结果页面,页面展示本人最近一期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待遇名称、发放时间及待遇金额数据;

可在“温馨提示”内的点击“此处”查询以往待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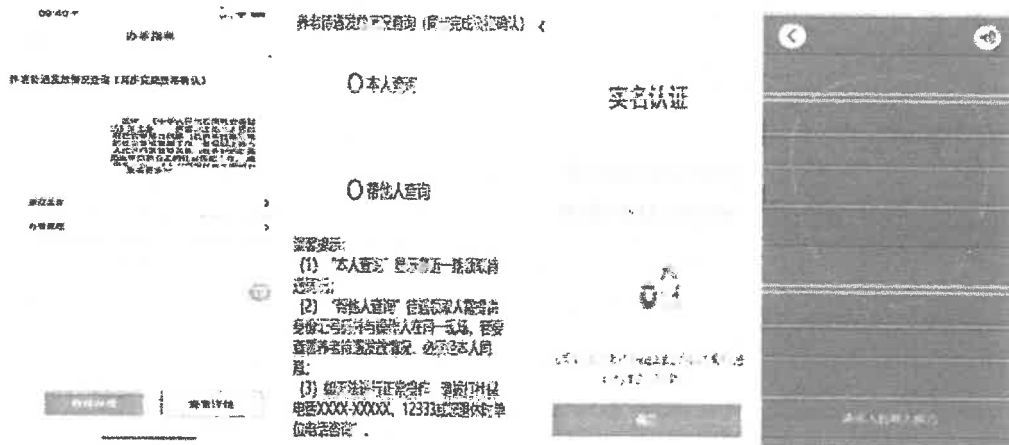


3.2 他人确认:

若确认对象为他人, 选择“帮他人查询”, 上传/输入他人身份信息, 识别他人脸, 进行实名认证;

认证成功后数据传输至人社厅系统, 手机界面显示查询结果页面, 展示确认时间等, 同一界面显示“若要查询养老金发放情况, 必须经本人同意后, 点击此处”, 若点击, 系统则调取申请人最近一期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待遇时间、待遇名称及待遇金额数据;

可在“温馨提示”内的点击“此处”查询以往待遇情况。



养老金待遇发放情况查询 (资格确认) 结果

姓名: 李XX
 身份证号: 19911021
 参保地: 430108
 待遇发放: 2020-05-05
 下月发放: 2020-06-05
 温馨提示: 本次资格确认45个月, 若连续5个月未发放待遇, 须经本人同意, 方可继续。

养老金待遇发放情况查询结果

姓名: 李XX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9911021
 参保地: 430108-270211010
 待遇名称: 养老金
 待遇发放: 2020-05-05
 待遇发放: 0
 温馨提示: 1. 如需进行正常操作, 请拨打社保电话XXXX-XXXXX、12333或联系你所在单位咨询电话。

养老金个人账户权益记录

姓名: 李XX
 身份证号: 19911021
 参保地: 430108-270211010

4. 意见反馈

操作过程中有任何问题、意见和建议, 可拨打服务热线电话 (0871-64812345) 进行反馈。

通过云南人社 12333 手机 APP 完成资格确认, 继续沿用原操作流程, 改版后的操作流程随后下发。

附件 2

XX 社会保险局关于尽快完成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的告知书

XX 单位：

你单位 XXX 等 XX 位退休人员（详见附表）已连续 5 个月未进行领取待遇资格确认，为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冒领养老保险待遇行为，确保养老保险基金安全，请你单位于本月底前核实并反馈附表所列人员领取待遇资格确认结果，逾期未反馈造成违规领取待遇行为发生的，所在单位需承担清退责任，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表：

XXX 社会保险局（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3

最近 5 个月未进行领取待遇资格确认的人员名单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格确认 结 果	备注